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387号

关于发布《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调度总机、固定电台或车站电台、手持电台（对讲机）、车载（机车）电台（V1.2）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修订批准了《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调度总机、固定电台或车站电台、手持电台（对讲机）、车载（机车）电台（V1.2）》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9年1月20日实施。

实施方案如下：

- 1、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，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。；
- 2、新版规则发布后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